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研計字第 10533521800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核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激勵其業務發展，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或報請中央核定者，或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市營事業機構，指本府所屬編列營業預算之機構。

三、本要點所稱年度，指營業會計年度。

四、市營事業機構之考核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派員組成考核小組，由研考會承辦之，並由該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並得依需求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考評，提供興革意見。

五、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事項如下：

- （一）業務經營。
- （二）財務管理。
- （三）生產管理。
- （四）人力資源管理。
- （五）企劃管理（含研究發展）。
- （六）其他。

前項考核之主要項目及目標所占配分權數，由市營事業機構填具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每年三月底前）報府核定，以為考核之依據。

六、市營事業機構應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已核定之考核項目、目標及配分權數，填具年度經營績效自行評估表及經營績效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核，各主管機關經審核後於三月底前再函送各一式二十份報府，由本府考核小組予以考核查證，依評估基準表考核評分標準說明，填具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表，並將查證結果及建議，彙編經營績效考核報告。

七、為回應考核小組於現地考評所提建議事項，俾加速提升各市營事業機構業務革新與經營效能，各市營事業機構應於考評結束後儘速完成建議事項檢討報告報府，如有必要並應據以修訂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最遲於六月底前完成奉核。

八、考核結果經考核小組評定後，將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表連同評分等第簽陳市長核定後發布，並辦理獎懲事宜。其有應行改進之事項，由本府各主管機關督導該市營事業機構切實改進，並列入次年度考核項目。

九、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之等第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首長記功一次，並依權責對特殊有功人員酌予獎勵，其連續二年考列甲等，且本年度成績超過上年度者，首長予以記功二次。

（二）乙等：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未滿八十分者，首長得依權責對特殊有功人員酌予獎勵，但本年度成績較上年度為低者，不予以獎勵。

（三）丙等：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獎懲，對工作不力人員依權責酌予議處。

（四）丁等：成績未滿六十分者，首長記一大過並調任非主管職位，其餘工作不力人員依權責分別議處。

十、市營事業機構如訂有獎金核發之規定，獎金發放應同時參考所訂之金額發放標準及本府政策因素排除相關規定辦理。